

#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

乐府〔2026〕1号

《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07）〔2025〕72号）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征收目的：**实施商业项目（加油站项目）。

**二、征收土地位置范围：**乐昌市乐城街道月坵村、天井岗村（见附图）。

**三、征收土地情况：**乐昌市乐城街道月坵村月坵经济合作社、天井岗村高坵经济合作社、天井岗村丰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征收总面积1.3375公顷（20.0625亩）。

**四、公告期限：**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27日（10个工作日）。

**五、行政复议渠道：**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07）〔2025〕72号）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专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韶关市乐昌市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  
土地位置范围图
2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3年度第四  
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07）〔2025〕  
72号）
3. 韶关市乐昌市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  
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4. 韶关市乐昌市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  
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

乐昌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3日